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交簡字第200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慶松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206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慶松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案由欄「因傷害案件」之記載更正為「因過失傷害案件」。

㈡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應補充「又陳慶松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犯行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交通分隊交通事故處理小組警員陳奇宏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之記載更正為「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並補充補充「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汽車車籍各1份」。

㈣應適用法條欄補充「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案發現場等待警方前往處理，警方到場時主動承認為肇事人，並自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見他字卷第33頁）附卷可考，為對未發覺之犯罪自首，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線車先行，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在上開地點貿然右轉，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被告之犯後態度及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之

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第28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卓俊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怡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 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20651號

被　　告　陳慶松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陳慶松於民國108年2月22日17時2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3段115巷往
重新路方向行駛，途經重新路3段115巷巷口，欲右轉進入重新路行駛時，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道線車先行，且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於行經上址時，貿然右轉行駛，適遇沿重新路3段往重陽路方向行駛、由李訓徵所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號之輕型機車猝然駛至，雙方因此發生碰撞，李訓徵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小腿、左側踝部、右側足部擦傷及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李訓徵告訴本署偵辦。

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慶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李訓徵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及現場、車損暨監視器側錄影像畫面翻拍照片24張在卷足資佐憑，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洵堪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84條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5月31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284條第1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

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檢　察　官　卓　俊　吉